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1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4楼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沛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21,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1,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61,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0,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1,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0,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88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8.2403%;

反对3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759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案获表决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66.6001%,反对3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33.33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注:1.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 附 1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公告 编号:临 2016-105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的信托贷款,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并办理有关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6)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6-106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了《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告》,《南京新百关于拟购买新加坡Cordlife Group Limited(康盛人生集团)20.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临2016-074)

公司拟向Wells Spring Pte Ltd., Providence Investment Pte Ltd and Coop International Pte Ltd现金收购其所持有的共计51,870,000股康盛人生集团的股权,收购价格每股1.67元新币,交易价共计86,622,900新币。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盛人生

集团20.00%的股权。

根据交易协议之交易条款的支付安排,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誉16-79南京新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信托贷款,利率7.5%/年,期限6个月,本次信托贷款主要用途为支付收购新加坡Cordlife Group Limited(康盛人生集团)20.00%股权的交易价款。本信托贷款由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袁亚非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信托贷款的主要信息

贷款金额:4亿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6个月;

贷款利率:7.5%/年。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88年7月;

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36楼;

法定代表人:黄鹤峰;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商业性企业;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理保管和管理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的信托贷款,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并办理有关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2016-007

##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 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或“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于2016年9月10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双方合作开展云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相关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阿里云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在杭州、北京和硅谷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运营机构。阿里云的目的是打造互联网数据分享第一平台,成为以数据为中心的云计算服务公司。

二、合作目的

双方在构建云计算、大数据方面合作的意向,双方

愿意共享各自领域的优质资源,在双方合作的业务领域形成合力,共同拓展市场。双方将合作中相互理解和支持,整合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实现双方跨越式的发展。

三、合作范围

(一) 广电云建设合作

阿里云将为广西广电提供基于阿里云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政策扶持,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产品和技术政策扶持。

双方就产品全系列合作,实现阿里云在广西广电的混合云“飞象云”(暂定名)落地,内容包括与阿里云大数据计算、虚拟化计算、分布式数据库、云安全防护、存储与CDN、虚拟网络及集中监控管理等产品进行广泛的合作,同时与阿里云共同组建合作产品。

双方初步拟定合作开展的期限为3年,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11日;本协议合作期限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可另行续签新的合作协议。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最终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6-026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6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37.50%的全部股权。授权总经理办理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有关事宜。

待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备案的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27号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6-027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海尔华杰机电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华杰”)37.50%的股权。

● 本次拟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哈尔滨工业

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审批,该资产尚需进行审计、评估。待该资产的审计评

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序,以经投资集团审批、备案的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

让。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投资集团审批,该资产尚需进行审计、评估。待该资产的审计评

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序,以经投资集团审批、备案的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

让。

公司无为海尔华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海尔华杰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唐明生先生、李巍峰先生、张明心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